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13004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4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111年4月22日起施行之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調查造冊之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接種COVID-19疫苗3劑之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相關場所（域）、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，有效控管風險，請殯葬服務業者積極輔導旨揭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並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，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三、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，或未達第3劑施打時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由公費補助；倘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。
- 五、為了解旨揭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第3劑情形，請貴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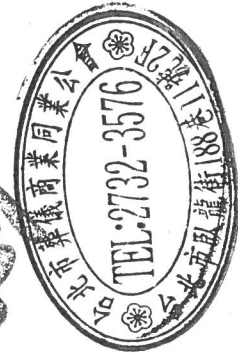
依造冊名單（附件1）協助調查接種情形表（附件2），
並於5月22日前免備文回覆本處。

六、檢附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造冊名單、疫苗接
種情形表及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



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1 年 4 月 22 日施行

- 一、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，應遵守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除飲食外，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，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積極督導造冊之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並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 - (一)上述人員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並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之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，或未達第 3 劑施打時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每週 1 次由公費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仍須每週 1 次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公費補助快篩試劑費用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疫經費或一般業務費支應。
 - (三)第一線處理大體之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四)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。

(五)每月應抽查上述人員是否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抽查比率為上述人員之 10%，倘發現尚有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人員，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
(六)上述人員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(如勤洗手、戴口罩等)，始得繼續執行工作。

四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